

反家暴法实施五年以来

东莞第二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8宗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近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通报称,自2016年3月1日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立法形式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以来,该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8宗,其中2016年2宗,2017年1宗,2018年7宗,2019年4宗,2020年4宗。

据悉,早在2011年,东莞第二法院就积极探索家事审判改革措施,发出过东莞首宗“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成功实施。2018年,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被丈夫殴打,妻子申请保护令

2020年12月29日,东莞第二法院受理了市民阿美(化名)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法院当天就进行审查,当天立案。

阿美称,2020年12月28日阿美下班回家后,与丈夫因家事发生争吵,丈夫

对其进行恐吓、威胁。阿美收拾东西准备离开时,丈夫对其进行多次殴打,致其多处受伤。

东莞第二法院迅即向当地派出所调取了报警的相关材料,根据报警回执、询问笔录、《东莞市公安局反家庭暴力告诫书》、疾病诊断证明书、照片等证据,认定阿美有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立案次日,法院就作出裁定,裁定禁止阿美丈夫对阿美实施家庭暴力,并禁止其骚扰、跟踪阿美及其近亲属。

该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各方和当地派出所、居委会后,法院没有收到违反上述禁令的报告。

违反“保护令”,情节严重可坐牢

2016年3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遭受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可以

在起诉前或诉讼过程中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受理后,应于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最长为六个月。保护令失效前,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对于一些情况特殊的当事人,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自己申请的,可以由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代为申请。

施暴者如果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可能被法院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也对反家暴作出了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家暴等导致离婚的,应保护无过错方权益。

长安公交车司机 营运途中挺身救火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 通讯员 王钰珏 莫建坤报道 路上看到有小车自燃起火,曲振伟立即停车,拿着灭火器挺身救火。

这是2月27日傍晚发生在长安镇振安路锦厦邮局路段的暖心一幕。面对被熊熊大火包围的小轿车,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长安车队273路车队长曲振伟立即从车上拿起灭火器冲了过去,明火很快被扑灭。车上乘客纷纷为司机的勇敢点赞。

当天傍晚,曲振伟与往常一样驾驶273路公交车执行营运任务。当行驶至振安路锦厦邮局对面路段时,发现锦厦邮政站旁一辆银色小轿车正冒着熊熊大火,金黄色的火苗蹿到三米多高,情况十分紧急。

“我看到就迅速靠边停车,跟乘客解释之后,第一反应就是拿着灭火器上去灭火。”曲振伟抽起放置在车头的灭火器,三步并作两步冲到冒浓烟的小车前,对准起火小车的左侧一顿猛喷,又绕到车的另一侧灭火。此时,小轿车车主正焦急地打电话求救,不知所措。

很快,第一个灭火器用完了,曲振伟往返公交车三次,取来第二个、第三个灭火器,再次冲了过去,此时也有热心市民拿来灭火器一同灭火,火势得以控制。看着小车的火势再没有复燃的可能,曲振伟才安心离开。当他满身大汗地再次回到公交车上时,乘客们响起热烈掌声。

今年44岁的曲振伟是河南南阳人,现担任滨海湾公交长安车队273路车队长,同时也是夜间应急班长。滨海湾公交负责人介绍,曲振伟工作敬业,在同事之间口碑很好,经常给大家带去正能量。

东莞阿sir,感谢你

推啊推! 虎门铁骑相助故障电动车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3月10日正值晚高峰,东莞交警虎门大队铁骑队员在上南路红绿灯路口执行任务,指挥疏导车辆有序通行。期间,铁骑队员观察到路口前方一台轻型厢式货车双闪灯亮起,车辆并未跟随车流移动。铁骑队员马上跑上前去了解情况,得知这台电动小货车原来是没电了。这时的车流量非常大,司机在拥堵中遇到这样的车辆故障也非常无助,一时之间不知所措。

在得知情况后,铁骑队员马上设置三脚架,防止发生因车辆故障引发事故。为不妨碍故障车辆影响道路通行秩序,铁骑队员便协助车主将车辆推到临近的充电站,而这段路程足足推了5分多钟。事后,货车司机也向铁骑队员表示了由衷的感谢,录下感谢语音。

东莞交警提醒:电动汽车上路注意留意车况,注意电池用量,避免因没电造成堵在路面的情况。

快啊快! 南城“铁骑侠”雨天开道护航生命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3月6日下午,南城铁骑正在辖区进行日常巡逻。突然对讲机里传来分局指挥中心指令称:车牌号为粤S3XXXX的银色小车受困在国贸红绿灯附近,车上有一名突发疾病患者,需要马上送往康华医院治疗,请求附近铁骑前往给予帮助。

接报后,南城铁骑队员何观赠、李嘉伟立即赶赴现场,在第一国际辅道找到求助车辆。他们发现患者处于昏迷状态,其家属情绪焦急。那时正逢天降大雨,道路交通拥堵。铁骑队员决定马上进行交通疏导,为开路创造有利条件。

随后,他们二人为车辆开道护航,两名铁骑队员克服重重困难,协助车辆顺利抵达医院。在他们的努力下,原来需要30分钟的车程,仅10分钟就到达医院,为病人的抢救赢得了时间。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案释法

鼓励女性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丈夫婚内出轨,还多次转账“520”等具有特殊意义的数字金额给第三者,妻子能否向第三者追回款项?丈夫长期与他人一同生活,还生下了孩子,她提出离婚能否多分共同财产,能否索要损害赔偿?现实生活中,因一方过错导致婚姻破碎的案例屡见不鲜,作为婚姻中的无过错方,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免损失?在今年“三八”妇女节之际,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为增强广大女性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选取有关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鼓励女性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案例一】

丈夫出轨频频微信转账给第三者 法院判决赠予无效第三者应返还

妻子发现丈夫婚内出轨,还多次微信转账“520”等具有特殊意义的数字金额给第三者,在向第三者索要未果后,她告上法庭。东莞第三法院审理认为,男方违背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有违公序良俗,未经妻子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该赠与行为无效,判令第三者将实际受赠的2万余元返还。

2019年底,房女士向法院起诉邓某,称丈夫王某婚内出轨,将原本属于夫妻共有的财产无偿赠予邓某。她在发现两人的不正当关系并核实了夫妻同有财产被处分的金额后,多次与邓某交涉,要求返还无果。

东莞第三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三人王某自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被告邓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违背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亦有违公序良俗,法院对此予以否定性评价。对于有证据证明的部分款项为委托代付款,法院予以采信,其余款项则认定为赠予。根据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故王某对于邓某的赠予应为无效,邓某需向房女士返还2万余元。

【案例二】

丈夫婚内出轨致离婚 妻子多分119万元共同财产并获10万元损害赔偿

丈夫不仅长期与情人一同生活,还生育一子。面对“名存实亡”的婚姻,东莞市桥

头镇的王女士忍无可忍,向法院起诉离婚,要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诉请损害赔偿。东莞第三法院查明事实后判决准予离婚,考虑男方系过错方,酌定女方应分得60%财产,比男方多分119万余元,另男方还需向女方支付损害赔偿金10万元。

东莞第三法院桥头法庭经审理此案认为,周某与王女士虽结婚多年,建立起一定的夫妻感情。但男方有外遇,且与案外人生育一子,有小孩的出生医学证明为证。王女士请求离婚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

此外,法院认为,周某婚内出轨且与他人育有一子的事实清楚,根据婚姻法规定,王女士作为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支付损害赔偿。由于法院在财产分割时已考虑了周某的过错因素,因此酌情支持10万元。